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项目编号： JSZC-320900-JSYF-G2026-0017

项目名称：人民北路（城北大桥—三灶河）道路绿化等养护服务

甲　　方：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　　方：江苏景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人民北路（城北大桥—三灶河）道路绿化等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YF-G2026-0017

甲方：（买方）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景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订立本合同，★★★投标人务必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合同条款，谨慎报价，严禁恶意竞争低价中标，一经中标，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一、绿化管护范围

（一）管护地段名称： 建军桥下绿化、青年东路（通榆河桥-青墩连接线）、串场河沿线绿化：串场河东西两侧（新都路桥-世纪大道）、串场河东侧（世纪大道-人民桥、毓龙桥-黄海桥）、串场河西侧（世纪大道-天辰府、毓龙桥桥下及两侧等）、人民北路（城北大桥-三灶河） 。

（二）质量标准：合格，绿化保存率 100%。

（三）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详见甲方台账资料。

绿地养护工作量确认：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签字确认甲方提供的养护面积及绿地台账资料（含苗木数量）。

二、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树木保存率

管养绿地内所有的树木、地被、草坪、花卉、色块和水生植物等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倾斜、倒伏，无枯枝、死树，★★★绿化保存率 100%。管养

绿地内绿化发生死亡、空缺的管养绿地内绿化发生死亡、空缺的（含绿地内移交时的缺陷空秃），乙方应当及时清除并补植，补植品种、规格、栽植数量及密度应当与绿地原有状保持一致;补植规格、密度未达到绿地原有标准的，视为未开展补植。

，乙方应当及时清除并补植，补植品种、规格、栽植数量及密度应当与绿地原有状况保持一致；补植规格、密度未达到绿地原有标准的，视为未开展补植。乙方未及时完成补植或补植不合格的，甲方可按照《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如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台风来临前乙方须对行道树采取加固支撑、疏枝修剪，冰冻天气须采取覆盖防寒材料，暴雨天气须采取排墒理沟等措施），乙方已采取相应措施后，对树木造成的伤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免除乙方赔偿树木责任。

2.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

标段内园林建（构）筑物、园路、桥梁、停车场、水体、卫生设施、其它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保洁、日常巡视、专项巡查、维护维修等工作，★★★园林建筑和设施维修项目的零星、小件修复工作均由乙方承担维修（招标清单已单列公园设施维修费）。如乙方未及时完成小型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将按照《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绿地中数据的统计、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春节、五一、元旦）、营造节日氛围等各类保障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建立本标段台账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合同期间乙方负责本标段绿地内各类苗木、设施、投入人员等数据统计并及时上报甲方。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他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等各类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节假日（春节、五一、元旦等）保障和营造节日氛围等（营造节日氛围包括：灯笼、横幅、宣传牌的制作及布置安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布置要求，活动布置方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勘查现场进行费用评估，在绿地养护管理费中充分考虑，此费用后期不作额外签证）。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可能，可指令乙方临时增加一定数量的人员和设备到场，确保任务的完成。

违反上述规定，数据统计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的，每次在养护管理费

中扣除500元至2000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在下次考核中继续扣款，直至整改合格；因人员、设备不足，导致任务不能完成的，可扣除养护管理费5000元；拒不接受任务的，可扣除养护管理费10000元。

4.抗台防汛等灾害天气应急工作

乙方需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设备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甲方规定在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时，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在4小时内扶正、压实，做好支撑；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出现重大情况时，乙方突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急抢险任务的，甲方将按照《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5.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及恢复工作

（1）配合甲方做好占用绿地行政审批苗木统计、丈量等现场勘察工作，按审批内容完成绿化移植并办理相关手续。管养绿地内的行政审批恢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恢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验收资料、申请验收，养护期一年，栽植、移植苗木的价格按清单中标单价，没有中标单价的费用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计算，若不在定额和计价表范围内的，甲方可委托审计市场询价确认后按实结算，移植和栽植苗木成活率不足100%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齐（乙方在报移植栽植价格时，需考虑反季节移植栽植的成活率，报价时将此风险充分考虑在内）。清单中行政审批苗木移植和栽植数量为暂定量，在恢复和移植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最终按实结算。乙方未按行政审批要求进行移植或恢复的，每延期一天甲方给予2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

（2）对未经行政审批占绿、侵绿的行为，乙方应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并在发现

后8个小时内书面汇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单位）。对经行政审批占用的绿地，乙方应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申请单位做好围挡，文明实施，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给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单位），并予以制止。同时协助甲方或执法部门（单位）做好现场调查工作。现场受损的，乙方有义务保留证据、整理受损清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恢复原样，成品保护破坏方后续办理行政审批等有效手续的，移植及恢复费用可依据本项第①条行政审批流程办理结算；未办理有效手续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及时发现占绿、侵绿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生一次甲方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处罚。乙方未及时进行成品保护恢复或恢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延期一天甲方给予2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

6.养护项目接收与移交

（1）新增养护项目接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接收手续纳入养护标段范围。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如需补植的，为了便于养护管理，缺失部分交由乙方补齐，养护期一年，费用按该标段相应中标单价计算；没有中标单价的，费用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计算，若不在定额和计价表范围内的，甲方委托审计市场询价确认后按实结算。

（2）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管养绿地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因乙方违背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撤场，并办理移交手续。

乙方拒不撤场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甲方不再向乙方结算任何养护管理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移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养护项目移交。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保证养护移交时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在办理移交手续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养护台账资料；移交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至合格，或由甲方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打分、扣分。

三、乙方绿化养护安全责任

1.绿化养护人员由乙方自行雇佣、管理、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管护人员必须统一工作制服，高空作业人员及具有危险性作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超过法定年龄，须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者方可上岗，应有安全生产措施，文明作业；乙方管护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生命与财产安全，为本项目现场实施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和高空作业险，单个员工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

3.养护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养护管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绿化养护和园林服务管理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5月31日。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和要求及乙方养护情况变更合同条款，乙方拒绝签署且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且视为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绿化养护和园林服务管理费用

本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所需的主材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采保费、上下力资费、赶工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养护工作而必须的措施费、临时辅助设施费、养护方案编写及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引起的风险因素，养护地块接电、接水、各项目交叉进行引起的费用，地方矛盾引起的一切不利于养护的因素，包括清除现场已有蔬菜和农作物而引起的矛盾协调费、园林服务管理费等）。乙方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综合单价中）。

合同价款：柒拾陆万柒仟零捌拾贰元零角陆分元（¥767082.06），具体按乙方实际养护期限和甲方考核结果结算。

六、验收考核办法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验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

1.验收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1《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2.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标准》；

3.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慎重考虑，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结算。

（二）结算与支付方式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共分为四部分：

1.第一部分：30%预付款。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后续在第一次养护管理费用拨付时抵扣；

2.第二部分：养护管理费用。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按月考核计算，养护管理费用包含：绿化养护费、园林服务管理费、成品保护巡查人员服务费。

每月养护管理费用计算方式：（当月实际养护面积×绿化养护费的中标单价/9+园林服务管理费及成品保护巡查人员服务费的中标价/9）×考核系数－当月扣款和处罚费用，考核系数依据甲方每月养护考核综合得分计算，具体如下：

考核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月考核评分×50%+日常考核评分×50%）满分100分，综合得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格次，考核系数为1；90-95分（含90分）为“好”格次，考核系数为[1-（95-综合得分）/100]；80-90分（含80分）为“中”格次，考核系数为[1-2×（95-综合得分）/100]；80分以下为“差”格次，考核系数为[1-3×（95-综合得分）/100]。

如实际养护面积与招标时附表中面积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投标报价结算养护费用。

以当月养护管理费10万元（无扣款和处罚费用）为例，若综合得分95分，计算额10万元；若综合得分92分（“好”格次），计算额9.7万元；若综合得分85分（“中”格次），计算额8万元；若综合得分75分（“差”格次），计算额4万元。

3.第三部分：一次性结算费用包含：公园设施维修费，甲方临时交办任务费用，合同期满，经审计确认后一次性结清。

4.第四部分：行政审批移植和恢复费用、接收新增项目补植等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经一审付至审计价的50%，养护期满办理移交手续后，根据二审价结清余款。

2027年4月、5月暂停支付养护管理费，待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移交手续办理到位后一次性结清。绿地存在问题的，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到位交付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因未整改到位而影响移交手续办理的，甲方将按照《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罚，所需费用经审计确认后在乙方剩余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交纳人民币76708.206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8%。）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三）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五）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人员、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须常驻项目从事养护管理工作。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替换人员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派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生效。

（二）机械设备管理

1.乙方应在养护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用于本项目的1辆核定载质量达8T（含8T）以上的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达1.5T（含1.5T）以上的卡车，1辆巡逻皮卡车；树枝粉碎机、绿篱机、手推式割草机、施肥打孔机、汽油（柴油）水泵、高射程雾机、电动高枝剪（锯）或汽油高标剪（锯）等机械设备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如不能够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要求，对指定车辆、机械设备集中管理。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达到黄色（含）以上时，必须到位并随时投入使用。

3.乙方洒水车、巡逻皮卡等绿化车辆须按甲方要求接入盐城市智慧园林子系统（费用自理），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管。

绿化车辆和养护机具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受损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现场提出要求和建议并监督乙方实施。

2.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和园林服务工作要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按照《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并按《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合同终止或合同养护期满移交时，乙方如不配合下一轮的养护中标单位进行移交手续，甲方不再向乙方结算任何养护管理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移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负责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5.对乙方进场养护管理人员、设备进行备案、监督，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责令撤换、添置。

6.要求乙方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等。

7. 要求乙方开展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和社会评议工作。

8. 有权调用乙方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9. 有权根据养护作业特点和现场情况向乙方提出，增加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

1. 人员配置（根据投标函承诺配置含保安保洁、养护工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天宇；职称工程师（园林绿化施工）；联系方式 18151380397。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晓月；职称风景园林中级； 联系方式 18252011913。

技术员：

姓名李军；职称工程师（园林景观施工）； 联系方式 13016513698。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时，可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请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必须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说明依据。如因不拒绝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2.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和园林服务管理项目前期、后期及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包含竞价招标、合同签订、方案审查、措施安排、技术指导、跟踪督查、苗木实测、项目验收、养护项目移交、考核督查、办理签证和苗木出入库手续、经费审核并支付等管理工作。

3.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处置突发事件等。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费用自理。

2. 乙方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活动时，须保持人手充足，突击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4. 管养绿地范围内苗木死亡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清除并恢复。

5. 参加甲方通知的各类会议，接受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6. 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提出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员安排，编制（包括应急预案）进行优化，报送甲方审查、备案。

7. 向甲方报送每月书面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要随时汇报，并投入足够的人员，实施保障。

8.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各项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检查记录。

9. 合同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应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妥移交手续，包括移交时的现场工作量的丈量和核对工作，向甲方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

10. 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游客及资产损失。

11.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负责。

12. 乙方必须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甲方报送培训计划。

13. 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必须对养护地段实行全天候绿化成品保护巡查，对私自占用绿地以及破坏绿化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派人值班、阻止破坏和占用，同时在发生后 8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单位）书面汇报。

15. 乙方服从行业管理，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行业性检查。

16. 乙方要保证通过养护确保苗木的保存率达 100%。

17. 承担在养护现场发生的对绿地内的苗木、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及一切安全责任，并负责解决。

18. 甲方可能对养护项目工作量或养护内容和范围作部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19. 接手时现场已有的和养护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养护现场，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20. 报价表中没有的，而实际为完成养护工作必须实施的抽水、便道、模板、支撑、围护等各种措施（含用水、用电）及作业现场的养护条件（含三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场地平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关于绿化管护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和规定的技标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取水口取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22. 管护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实施到位。

23. 在管护期间，乙方若因管养对相关绿化、公园广场及附属物造成损坏的，必须按产权单位的要求无偿修复到位，并对损坏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4. 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强制投保的方式，乙方必须自行委托保险公司，且一切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25.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6. 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作业配合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作业、相互推诿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2000 元违约金。

27. 乙方须根据养护项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等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从养护管理费中扣除 500 元至 2000 元/次。

28. 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立即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29.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以及一切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30. 在新旧养护单位移交到位前，新中标单位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等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养护任务，费用包括在单价内，不再另外结算。

31. 乙方须确保安排的养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酒后作业，并须做好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安全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2. 根据甲方制定的施肥方案（按地段细化的施肥时间、施肥数量、肥料品种等）实施。

33. 养护过程中如遇雨雪冰冻天气，乙方须在游路广场、桥梁等重点区域采取布撒融雪剂、草帘覆盖、扫雪除冰等有效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34.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其管养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林下更新、调整树种等工作。

35. 乙方需无条件履行交接义务并签字确认甲方提供的养护面积及绿地台账资料（含苗木数量），逾期未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条件（投标单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如发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养护工作量一概不予结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因乙方绿化养护不到位、维修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群众大量投诉、新闻曝光、上级批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的；

（2）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配合积极处理的；

（3）乙方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整改要求或执行不力的；

（4）乙方在创建和抢险工作中，不服从指挥，影响大局的；

（5）乙方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及五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或违规侵害职工利益，造成员工上访或聚众闹事等社会不良影响的。

5.乙方项目部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常驻管护现场从事养护工作，合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或承接其他项目，如一经查实有其他正在服务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在中标进场后30天内清除招标范围内现有的蔬菜、农作物和垃圾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未及时清除或清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参与投标的卡车、洒水车等绿化车辆必须服务本项目，如中途离开，另作他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和园林服务工作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不能完成的，经指出后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养护地段内园林小品、设施设备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补植量达不到原有数量，恶意移植或清除绿地内原有苗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关于绿化作业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取水口取水，不得使用自来水，如因擅自偷用自来水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须在养护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用于本项目的1辆核定载质量达8T（含8T）以上的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达1.5T（含1.5T）以上的卡车，1辆巡逻皮卡车；树枝粉碎机、绿篱机、手推式割草机、施肥打孔机、汽油（柴油）水泵、高射程雾机、电动高枝剪（锯）或汽油高标剪（锯）等机械设备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如不能够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养护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清单落实保安保洁、成品保护巡查等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违反本项条款之一且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在落实新一轮养护单位前，仍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养护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绿地养护费和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替代作业措施；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处理方法

（一）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合同养护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如不配合新的养护单位进行移交手续，甲方不再向乙方结算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养护管理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移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附件

（一）附件 1：《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二）附件 2：《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标准》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后即生效。

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精细化管护水平，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绿化管护质量评估体系，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 号）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考核评分标准”）。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工作。

三、组织领导

成立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处考核办”），具体负责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日常工作。

四、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由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甲方）对合同乙方进行考核管理。以合同范围（各标段）为考核单元，考核内容为招标文件中所涉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绿化、附属园林设施、取水口、水面、管理用房及厕所等方面的管护工作。重点考核养护现场，兼顾台账资料等。

五、考核方式

按合同约定管护等级及质量标准，实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取证、记录归类、评判打分。考核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考核评分方法为：考核综合得分＝日常考核评分×50%+月度考核评分×50%。

（一）日常考核：由处属管理单位网格长、网格员分别进行。根据考核评分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相关养护通知要求等，每月进行日常考核、评定打分。

（二）月度考核：由处考核办组织，采取定期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月考核两次。相对固定考核人员为处分管领导、质量安全监督科人员、专职纪检员及处属管理单位网格长、网格员，不定期邀请局相关处室人员、行业专家、行风监督员等，对管辖范围内所有养护标段，对照相关管护标准、规定，组织抽查、检查。

六、考核措施

（一）对乙方管护人员考核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须常驻项目从事养护管理工作。若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 2000-10000 元/人次。

（2）乙方从事管护工作所有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文明作业，不得造谣传谣、抹黑甲方公众形象，作业过程中不得无理、故意与市民、游客发生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扣除养护管理费 1000 元/次。

（二）对乙方管护设备考核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扣除养护管理费每日每辆车 1000-3000 元。

（三）对乙方管护工作考核

（1）乙方管养绿地内绿化有死亡和空缺现象，应及时清除并补植，补植品种、规格、数量与绿地内原品种、规格一致。若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 2000-10000 元/处。

（2）对管护区域内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缺失等隐患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安全警示措施，并及时安排修复或更换。因乙方未采取任何防控措施，甲方在抽查、督查过程中每发现一处，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 1000-5000 元/处。

（3）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被政府热线平台每月投诉 3 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种检查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20000 元。

（4）每年合同期内，乙方对管护标段内苗木施肥不少于3次，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施肥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肥料品种、数量、施肥时间地点、施肥苗木品种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到位的，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有权组织替代作业。

（5）乙方须于每年9-10月份播种黑麦草，确保冬季草坪景观效果，如未按要求播种黑麦草或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2000-5000元/处。

（6）乙方须及时对不耐寒和树势较弱的苗木采取防寒措施，确保苗木安全越冬，如未及时采取防寒措施或防寒措施不到位的，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100-500元/株。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管护台账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甲方检查发现台账资料缺失的，将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500-3000元/次。

除采取上述考核措施外，甲方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管护工作未达到考核评分标准的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的，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扣除养护管理费2000-5000元/次。

七、其他事项

（一）乙方管护标段内道路、公园绿地等获评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示范项目和优质养护道路、公园绿地“双示范”项目的，当月考核综合得分按照“优秀”格次计算。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月度网格考核管理中被通报为“差”等次的，首次扣款10000元，第二次扣款30000元。

（二）本考核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原2020年12月21日印发实施的《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三）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附表

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管护月考核评分表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明细
人员考核	1	项目负责人工作日离开本市必须报备，接管理单位通知后现场管理人员半小时内赶到管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岗，每月请假不超过5天，请假期间，确保每天有人当值。项目负责人接受管理单位考勤，休息日及法定假日须做好值班工作。 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2次，无法在岗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8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请假私自离岗，发现1次扣2分；每月请假不超过5天，超过1天扣1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接管理单位通知后现场管理人员半小时内不能赶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	
	2	保安、保洁及养护人员数量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每天作业人员数量的，一级养护路段每8亩不少于1人，二级养护路段每10亩不少于1人，三级养护路段每12亩不少于1人。员工按各自岗位分工，准时进岗到位，工作期间不能离岗，考勤纪录台账真实、齐全，保洁人员在责任路段巡回保洁；技术人员数量、学历、职称须符合合同要求。		人员投入不足，每少1人扣0.5分；物业服务保安、保洁人员投入不足按实扣除人员经费。考勤纪录台账不真实、不齐全的扣1分。技术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与合同不符的扣2分/人。	
	3	养护工着装必须统一、醒目（根据招标方提供的统一款式，印有“盐城园林”字样，且色彩醒目、有反光条），保安统一着保安服。管理人员挂园林服务牌。		养护工、保安未规范着装，每人每次扣0.5分；管理人员未挂牌的扣0.5分/次。	
	4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意外事件，按管理单位要求配备保障人员。		人员投入不足致使无法完成相关保障任务，每少1人扣0.5分。	
	5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的扣1分/次；无故缺席的扣2分/次。	
	6	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做好配合工作，调配巡查车辆参与集中巡查等。		不服从管理的，扣2分/次。	

养护管理	1	卫生保洁	全天候保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枯枝落叶、无裸露管线。各类设施外表洁净美观、无乱涂乱画现象。各类水体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水草。垃圾箱（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胆配置垃圾袋，确保内筒无污垢陈渍，箱体外壳保持整洁，及时消毒。无明显臭味；垃圾桶蝇、蚊滋生季节，垃圾聚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垃圾应投放到垃圾箱（桶）内，不得裸露堆放。地面、园路、构筑物卫生：无隔日垃圾，目视干净，无卫生死角，游路无杂草、枯枝落叶，晴天无突出泥沙残留，无积水、积雪；构筑物内各类陈设、工、器具摆放整齐，门窗、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和蛛网，玻璃窗光洁明亮；路面基本见本色，无人畜粪便，阶梯扶手干净；及时清除临街建（构）筑物外墙和玻璃幕墙上小广告等污物；建筑外墙涂料局部出现污染的，应及时清洗或粉刷；公厕有专人负责、正常开放。内外环境整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管理制度、图形标志醒目、规范，无乱涂乱画；室内无恶臭、蛛网、积水，大、小便槽无积垢等。废弃物处理必须符合其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0	绿地卫生每次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如发现有成片垃圾、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地面、园路发现隔日垃圾每次扣 1 分，打扫不洁每次扣 0.5 分，未打扫的扣 1 分，构筑物卫生不到位扣 0.5 分/处，厕所有明显异味的扣 0.5 分；垃圾箱清运不及时扣 0.5 分；垃圾桶(箱)外观不洁扣 0.5 分；垃圾裸露堆放扣 0.5 分。绿地管线裸露每处扣 0.5 分。	
	2	绿化长势	绿地乔灌木、行道树、地被、绿篱、色块、草坪、花卉等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缺株、倾斜、倒伏，无枯枝、死树，地被、花卉无枯死，无枯黄现象，地被、模纹无裸露，绿化保存率 100%，对 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恢复的，须用覆盖材料完整覆盖。每年 9-10 月份播种黑麦草。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生长势衰败影响观赏或死亡无偿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死亡成活率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0	因养护导致的树冠不完整、树形差、有光秃落叶的，扣 0.5 分/株，有树木倒伏现象扣 0.5 分/株，有明显枯枝扣 0.5 分/株，有死树、树木缺株不及时进行补缺扣 1 分/株，行道树加扣 0.5 分；补植规格与原规格不符扣 1 分/株；地被空秃扣 0.5 分/2 ㎡，超过加倍扣分；草坪枯黄扣 0.5 分/处；开花季节而未开花扣 0.5 分/处；考核绿化保存率不达标，扣 3 分（非季节性栽植当月不考核）。未及时播种黑麦草扣 2 分/处，黑麦草长势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处。	
	3	割草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杂化率不得超过 5%。与乔灌木、球类、模纹色块、花境边境交接处进行切边，并保持线条流畅。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草坪宜为 6-7 厘米，暖季型草坪宜为 4-5 厘米。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及时清运草屑。暖季型草坪最后一次修剪需重修。	3	草坪不及时修剪，留草高度超过标准上下限 2 厘米，扣 5 分；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未除草割草的扣 0.5 分/处。未切边扣 1 分/处；切边不明显、线条不流畅扣 0.5 分/处。	

	4	修剪整形	乔木定期修剪，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模纹色块、绿篱品种之间层次分明，修剪及时、线条流畅。全年无飞头；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定期造型，满足景观要求。球类常年保持圆润饱满，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做好树木修剪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熟悉和掌握树木修剪的操作规程。此外，须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职工当安全员，负责实施修剪时的安全检查、监督、技术指导和示范。同时要在安全范围内设置路障、人防等警示标志，修剪人员要佩戴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直径超过4厘米以上的剪锯口，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同时有安全员现场指导作业。	5	各类乔木、大型花灌木不适时修剪的，扣0.5分/株；不按要求修剪，扣0.5分/处；未及时剥芽扣0.5分/株。模纹色块、绿篱修剪层次不分明，扣1分/处；未及时修剪的扣2分/路段；飞头高于10厘米扣0.5分/处。不及时修剪、造型的扣2分/路段；修剪不符合规范的扣0.5分/处。未做好修剪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次，无安全员扣2分，修剪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未做好修剪伤口处理扣0.5分/株，修剪错误造成树木劈裂、树皮破损的扣1分。萌蘖枝、徒长枝、枯枝、断枝修剪不及时的扣0.5分/处。	
	5	病虫防治	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加强病虫检查，主要病虫害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迅速采取扑灭措施。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根据栾树蚜虫等病虫害种类实施专项防治；治虫现场设置警示标语。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防治植物病虫害应积极做好生物防治工作；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因病虫害致乔灌木、花卉、草坪生长势衰败或死亡，无偿用同品种、同规格补植。	7	无专职植保人员的，扣4分/次。未积极配合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的，扣2分/次。乔灌木出现蚜虫、蚧壳虫、蛾类、天牛等害虫危害症状明显的，扣0.1分/株，造成植株死亡的，扣1分/株，造成20株树木以上严重危害加扣2分/次，草坪、地被、绿篱发生虫害扣0.5分/㎡，发生药害扣0.5分/处；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导致病虫害爆发或反复发生的扣2分/次，可组织替代作业；治虫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语的扣1分/次。不及时清除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的扣1分/处。不按规定实行生物防治的，扣2分/处。	

	6	抗旱除尘	对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高架下绿化无论晴雨至少每周浇透水 1 次，花箱每周至少 2 次。7-9 月高温干燥季节，每周另增加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主干道分车带（含高架绿化）每日喷水冲洗除尘（雨雪天气除外），确保植株叶面无积尘；公园、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浇水产生的地面积水和泥浆及时清理。	5	未及时浇水，致使土壤干裂，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 1 分/处，致植物枯死的扣 2 分/处。当天未喷水冲洗除尘扣 1 分/路段；冲洗车辆设备不足扣 0.5 分/次；有积水、泥浆现象的，扣 0.5 分/处。	
	7	涂白	乔木和有主干部分的灌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要进行涂白，防止树干和树穴内虫卵春季孵化后危害树木。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一般为 130 厘米。涂白液配比为石灰 10 份、硫磺 1 份、食盐 0.2 份、兽油 0.2 份、水 40 份。	2	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2 分/路段；涂白液未按要求配比扣 2 分/次；涂白不规范扣 1 分/次。	
	8	施肥	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无黄化、盛花期花小缺肥现象，及时施肥，一年不少于 3 次。规范操作，乔灌木采用穴施和沟施方法施肥，绿篱采用沟施方法施肥，施肥须均匀施肥后及时覆盖，地被和草坪采用撒施的方法施肥。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行道树施肥后盖板要平整到位。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可组织替代作业；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2 分，可组织替代作业；以上每发生一起记不良记录 1 次。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处；使用不合格肥料致使植物死亡，扣 3 分/次；植物长势不良、黄化缺肥的扣 2 分/处。	
	9	养护穴 养护沟	草坪、地被内的养护穴、养护沟要求整齐规范，经常松土平整。分车带、绿地边缘养护沟必须保持低于道牙（铺装）5 厘米，雨后积土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泥浆不污浊路面。 养护穴要做到穴圆、穴边深、轮廓清晰、穴内土碎无杂物；养护沟要做到沟宽、沟边深、轮廓流畅、沟内土碎无杂物。 草坪、地被内胸径 30 厘米以下乔木统一按直径 150 厘米做养护穴，胸径 30 厘米以上乔木统一按直径 180 厘米做养护穴；花灌木做直径 100 厘米的养护穴；球类做与球径一样大的养护穴；绿篱和花卉与草坪分界处做 30 厘米宽的养护沟。	2	草坪、地被未做养护穴（养护沟）扣 1 分/处，养护穴、养护沟不规范扣 0.5 分/处。	
	10	松土除草	及时松土除杂草，常年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无杂草。	5	杂草 10 ㎡未及时清除扣 0.5 分/处，树穴、地被土壤板结，扣 0.5 分/处。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防寒	所有香樟做防寒覆膜，采用防寒布（草绳）及塑料薄膜缠干，缠绕高度至一级分枝点；返青水和防冻水适时浇灌，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树皮较薄的树种，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3年内采取主干和树冠防寒措施；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在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不耐寒的宿根花卉采用覆土防寒。	2	未浇防冻水的扣2分/路段，香樟未采取防寒措施扣0.1分/株。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未采取防寒措施的扣0.1分/株；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未防寒的扣0.1分/株。	
	12	绿地保护	绿地无扣绳晾晒、种植蔬菜农作物等现象，有专人、专车全天候巡查、动态管护。第一时间制止、毁绿占绿，申报单位超期、超面积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并协助处置。公园、绿地内举办活动，必须经甲方批准，要有效监管。	5	无专人、专车巡查，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造成毁绿占绿扣3分/次；违章制止不力，扣5分/次；超期、超面积占用绿地扣2分/次；绿地有扣绳、晾晒、乱种植等不文明现象的扣0.5分/处。由于看护不力造成的树木被毁移植费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公园、绿地内举办活动，未经甲方批准，未有效监管的扣2分/次。	
	13	占用审批	配合管理单位做好占用绿地行政审批植物统计、丈量等现场勘察工作，按审批内容完成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接；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绿化，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验收资料、申请验收。	2	未按规定配合做好行政审批现场勘察、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接扣1分/次；未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绿化的将扣2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审批恢复验收资料、申请验收的扣1分/项。	
	14	应急抢险	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到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规定在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在4小时内扶正、压实，做好支撑；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	2	无应急抢险预案的，扣1分/次；无应急队伍扣2分；无应急物资扣1分；机械不到位扣1分；应急响应时未待命巡查值班的，按2分/次；发生险情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处置不当的各扣2分；不及时汇报处理结果的，扣1分/次。	

物业管理	1	秩序管理	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秩序管理须专人负责，井然有序；园内无流动摊点，小商小贩；电瓶车等车辆停放整齐，交通秩序良好，一切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园。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划定区域定点停放，保持整齐有序，公共停车场以及道路停车点应统一放置醒目的标志牌。 保安全天候对公园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制止游客在园内随意刻画、涂抹、张贴，发现立即清除，及时制止游客在园内踢球、宿营和赤膊，随意躺卧，并依法处理游客折树枝、摘花果、破坏设备设施等行为。接待公益服务按照要求做好服务，并做好相关台账。	10	秩序管理严重不到位的，扣 3 分；无专人负责的，扣 1 分/次；有流动摊点每次扣 5 分；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扣 0.5 分/次；车辆随便进园扣 2 分/次；未及时制止游客不文明游园每次扣 0.5 分；未制止游客破坏设施、设备每次扣 2 分；发生与游客争吵行为扣 1 分/次；举止、行态、仪表不符合规范扣 0.5 分/次；未疏导指导游客有序游园扣 1 分。 对未做好服务、后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台账每月检查一次，纪录不全的扣 2 分。	
	2	物业设施维修	广场、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树穴砖或盖板安装平整，无缺失；栏杆、座椅摆放平整、螺丝紧固、木条顺直，不弯曲，不缺失，无明显锈蚀和损坏。垃圾箱外观完整、分类设置；导向牌、说明牌、指示牌、警示牌等字迹清楚、无污染，牌架竖立正直不歪斜、不扭曲，外露油漆和玻璃完整无破损、不锈蚀，宣传内容需报管理单位审批，版面及时更新。绿地窨井看护到位，确保无安全隐患。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及时发现并处理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挡墙、驳岸塌陷裂缝等问题。公园绿地内管理用房油漆、门锁更换等小型维修。	3	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每次扣 3 分；发现隐患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上报的每次扣 3 分；管理用房、广场、铺装、路牙、假山、雕塑、驳岸、栏杆、垃圾箱等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扣 1 分/次；无导向牌等宣传牌的扣 1 分/标段；标牌不规范、不醒目、不齐全的，扣 0.5 分/处。版面更新不及时、内容不报审批的，扣 1 分/次。	
	3	设备维护	取水口设有专职保安管理、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取水口经常检查、检修各种水泵并科学规范使用及保养，确保不损坏。定期检修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无安全隐患；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及时更新，确保可正常使用。	3	设施设备无专人管理扣 2 分；设备不能正常开启的每次扣 2 分；灭火器等消防未及时更新扣 1 分/次。	
数字化平台	1	投诉件	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平台回复。	2	因为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投诉扣 2 分/次；造成返单的扣 2 分/次。处置后不及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落实专人平台回复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	1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园、广场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按投标文件要求配		5	无安全组织、制度的，扣 2 分/次；网络、制度不齐全的，扣 1 分/次；不执行	

		备保安；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管护范围内严禁库存汽油；农药临时存放点有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上墙公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绿地内树木枝干腐朽需防护处理。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1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5分/次；不及时上报扣1分/次。未配备消防设施的，扣1分/处；配备的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处；有关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按投入人员不足扣分；如发现有库存汽油现象，扣1分/次。农药临时存放点无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扣1分/次。绿地内树木枝干腐朽，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扣0.5分/株/次。	
古树名木	1	古树名木长势正常，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枝条不得私自修剪，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抗旱等各项养护工作必须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定期采取复壮措施，并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复壮方案。	2	古树名木未按标准养护管理或长势明显衰减扣2分/次；采取复壮措施未制定名木复壮方案扣2分/次；未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养护管理实施方案扣2分；禁止私自移栽古树名木，私自移栽或养护不当致使古树名木死亡解除合同。	
其他八	1	管理网络、管理制度健全，各类计划、总结等台帐资料真实、齐全，按规定时间上报。	2	无网络、制度或不健全的，扣1分；安全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台账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扣0.5分/次；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1分/项。	
	2	按照《盐城市文明市民行为准则》要求执行，员工仪表端正、大方、行为规范，作风严谨，使用文明用语，禁用服务忌语，主要公园广场设立文明监督岗及志愿者服务站。		举止、行态、仪表不符合规范每人次扣0.5分，不使用文明用语每人次扣0.5分，发生与游客争吵行为每人次扣1分。	
	3	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按要求准时参加管理方组织的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各类创建迎查活动，在市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不失分。积极完成市、局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无故缺席的扣2分；创建迎查活动不积极，扣2分/次；存在问题的扣1分/次；在市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失分的，扣3分/次，记不良记录1次；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不完成的，扣1分/次，每迟一天完成加扣1分/天。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遵守项目部、养护范围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民风民俗。		发生拖欠工资，被所在地派出所、居委会等通报批评扣2分/次。	

备注：绿化养护管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以上是一级养护标准，二级、三级以上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扣分根据事项大小酌情扣分。考核扣分与考核办法中相应条款扣款同时执行，不相互抵冲。